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47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吕凡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4〕183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吕凡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31日



